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2023 年监督项目  
竣工验收复测（交工验证性检测）第 1 包

项目编号：2021BFFFZ02196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2023 年监督项目  
竣工验收复测（交工验证性检测）第 1 包

项目编号：2021BFFFZ02196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2023 年监督项目竣工验收复测（交工验证性检测）第 1 包；



1.2.2 服务内容：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2023 年监督项目（公路工程项目，含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竣工验收复测（交工验证性检测）服务；

### 1.2.3 服务质量：

1、中标人必须确保其各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准确反映检测项目的质量情况；

2、中标人在接到检测通知单（或电话）须在 24 小时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到达检测现场，并在 3 日内递交检测报告；

3、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须定期主动向采购人汇报检测内容，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管理需要；

4、中标人各检测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日常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采购人指派的各项检测任务；

5、中标人须保证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准确、及时，能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 1.3 价款

中标费率为：87%（大写：百分之捌拾柒）。

检测服务费=中标费率×检测服务费基准价

检测服务费基准价按照附件《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2023 年监督项目交竣工验收（核验）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综合单价控制价执行。



因工程检测实际需要，在附件《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2023 年监督项目交竣工验收（核验）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而确需增加的检测参数，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检测服务费基准价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皖价服函【2013】29 号）标准执行。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先按中标人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以提交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检测报告为准）的 95%支付检测费用。余款待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2021 年完成的检测费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检测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3 年；

1.5.2 服务地点：合肥地区范围内（含四县一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提供检测服务并按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10月27日

乙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  
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10月29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





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



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5	付款方式：先按中标人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以提交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检测报告为准）的95%支付检测费用。余款待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2021年完成的检测费用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2022年1月1日以后完成检测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1、检测前须根据国家及交通部相关文件规定编制交工验证性检测（或竣工验收复测）方案，明确检测计划、人员、设备、内容、方法、频率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2.15.3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任务内容，依据行业相关文件及规范、标准编制检测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认可后，作为支付依据。
2.1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2500.00元（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2021-2023 年监督项目交竣工（核验）  
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公路工程）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控制价 (元)	合价(元)	频率	检测方法或设备	
交工核验	路基工程	边坡塌方长度、构造物损坏长度	180	KM	630.00	113400.00	100%	
	路面工程	沥青路面横向力系数	1080	KM.车道	450.00	486000.00	全线逐车道连续检测，每 100m 输出 1 个检测结果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沥青路面压实度	180	点	27.00	4860.00	每标段抽 10 公里，每公里测 1 处，每处 1 点	蜡封法 (不含取样)
		沥青厚度	180	点	180.00	32400.00		取芯法
		渗水系数	180	点	63.00	11340.00		
		砼路面破损	50	KM	270.00	13500.00	砼路面断板情况，100%	
	桥梁工程	砼强度	5000	测区	60.00	300000.00	全线特大、大桥逐座抽查，中小桥抽查总数的 5% 且不少于 5 座；抽查桥梁总跨数的 20%，每跨抽查上、下部构件不少于 20%，每构件强度采用回弹法测区数不少于 6 个	回弹仪
		大桥、特大桥桥面横向力系数 SFC	250	处	450.00	112500.00	全桥面逐车道连续检测，每 100m 输出 1 个检测结果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裂缝、拱桥墩台位移或沉降	110	跨	1000.00	110000.00	100%	
	隧道工程	衬砌强度	100	测区	60.00	6000.00	逐座检查，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座中短隧道测不	回弹仪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控制价 (元)	合价(元)	频率	检测方法或设备	
交通安全设施	路面涌流、路面错台断裂	30	单 线.M	10.00	300.00	少于10个测区, 特长、长隧道不少于20个测区 逐座检查。是否存在涌流、沙土流出等问题; 是否存在隆起, 路面板明显错台、断裂		
	标线反光逆反射系数	900	点	160.00	144000.00	每标段抽10公里, 每公里测1处, 每处测5点		
	标线厚度	900	点	40.00	36000.00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900	点	40.00	36000.00			
	立柱壁厚度	900	点	40.00	36000.00		无损检测法	
	波形板横梁中心高度	180	处	10.00	1800.00			
	立柱埋深	180	根	400.00	72000.00		每标段抽10公里, 每公里测1处, 每处测1点。	无损检测法
竣工验收	路面工程	沥青路面弯沉	14400	点	90.00	1296000.00	以每半幅每公里为评定单元,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40点, 各车道交替检测	路面自动弯沉仪
		沥青路面车辙*	720	KM. 车道	180.00	129600.00	全线逐车道连续检测, 每500m输出1个检测结果, 合格率按合同段统计	激光断面仪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150	点	13.50	2025.00	胀缝每条测3点	尺量
		平整度*	720	KM. 车道	450.00	324000.00	全线逐车道连续检测, 每100m输出1个IRI, 合格	激光断面仪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控制价 (元)	合价(元)	频率	检测方法或设备	
						率按合同段统计。		
	横向力系数	720	KM. 车道	450.00	324000.00	全线逐车道连续检测, 每 500m 输出 1 个检测结果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构造深度	1440	处	90.00	129600.00	全线逐车道连续检测, 每 500m 输出 1 个检测结果	激光断面仪	
	摩擦系数	720	处	45.00	32400.00	双车道每公里 1 处, 每处 1 点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外观检测	180	KM	1350.00	243000.00	100%		
	桥梁工程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200	处	20.00	4000.00	逐条检测	
		桥面铺装平整度*	500	尺	5.00	2500.00	每联≤100m, 用 3m 直尺测 3 处, 每处连续检测 3 尺; 每联>100m 时, 逐车道连续检测, 每 100m 输出 1 个检测结果	3m 直尺
			90	KM. 车道	450.00	40500.00		激光断面仪
		横向力系数	90	KM. 车道	450.00	40500.00	半幅每 200m 测 1 处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摩擦系数	90	处	45.00	4050.00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
构造深度		90	KM. 车道	450.00	40500.00	激光断面仪		
		240	处	90.00	21600.00	铺砂仪		
外观检查	50	跨	1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4200375.00			



#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1-011186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2023 年监督项目竣工验收复测（交工验证性检测）第 1 包项目（项目编号：2021BFFF702196-1） 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费率：87%。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履行网上备案流程；
-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合同原件（一式至少六份）
  -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缴费凭证
-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履约保证金（元）52,500



2021 年 10 月 09 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中标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履约保证金回单



中国光大银行 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 202110149013120188500000000001

电子回单查询码: 未生成

付款人	户名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账号	087672120100330002507		账号	190195055559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
金额		¥ 52,5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用途		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2023年监督项目竣工验收复测(交工验证性检测)第1包履约保证金			
		验证码	EA6619FAE86C6D59	流水号	901312018850
		记账日期: 2021-10-14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项目检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检测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方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2023 年监督项目竣工验收复测（交工验证性检测）第 1 包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2023 年监督项目竣工验收复测（交工验证性检测）第 1 包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1. 10. 29

乙 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18 号

电 话：0551-63813027

日 期：2021. 10. 29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2023 年监督项目竣工验收复测（交工验证性检测）第 1 包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委托方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检测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检测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检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出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检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项目负责人到现场检测人员的安



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须有专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检测现场须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有毒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1. 10. 29

乙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18 号

电话：0551-63813027

日期：2021. 10. 29

